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六第 14~28 頁。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057,838 元，減除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45,821 元，加計 114 年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1,986,937 元、及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16,728,996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26,830,042 元，因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